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4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Mohamed Obaid Ghulam Badakkan Alobeidl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史莉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煒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志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證明之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倘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斌先生及鄭少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Mohamed Obaid Ghulam Badakkan Alobeidli*先生及史莉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